

7月1日起國內珠寶飾品類進口關稅平均降幅 67.75%

資料來源：廣州鑽石交易中心

2018年6月1日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印發《關於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公告》。公告稱，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進口日用消費品的最惠國稅率，涉及1449個稅目。本次涉及降稅的商品，平均稅率由15.7%降為6.9%，平均降幅55.9%。

有哪些品類，與珠寶首飾行業息息相關？

涉及降低進口關稅的珠寶首飾類的稅目有18個，黃金、銀首飾製品由20%下調至8%，鉑制、其他貴金屬製品由35%下調至10%，天然或養殖珍珠製品、寶石或半寶石製品由35%下調至10%。以上18個稅目平均進口關稅稅率由30.67%降為9.89%，平均降幅67.75%。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简称	现行最惠国税率 (%)	调整后最惠国税率 (%)
1084	70131000	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或类似用途的玻璃陶瓷制器皿玻璃器	24.5	7
1085	70132200	铅晶质玻璃制高脚杯	24.5	7
1086	70132800	其他玻璃制高脚杯	8	7
1087	70133300	铅晶质玻璃制其他杯	24.5	7
1088	70133700	其他玻璃杯	8	7
1089	701341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24.5	7
1090	70134200	温度在0摄氏度至300摄氏度时线膨胀系数不超过 5×10^{-6} /开尔文的的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0	7
1091	70134900	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0	7
1092	701391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10	7
1093	70139900	其他玻璃器皿	10	7
1094	71131110	镶嵌钻石的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5	71131190	其他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6	71131911	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7	71131919	其他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8	71131921	镶嵌钻石的铂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099	71131929	其他铂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100	71131991	镶嵌钻石的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101	71131999	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102	71132010	镶嵌钻石的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	35	10
1103	71132090	其他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	35	10
1104	71141100	银器及零件	35	10
1105	71141900	其他贵金属制金银器及零件	35	10
1106	71142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金银器	35	10
1107	71161000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35	10
1108	71162000	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35	10
1109	71171100	贱金属制袖扣、饰扣	35	10
1110	711719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17	8
1111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35	18
1112	73194010	安全别针	10	7

一般進口稅主要分為最惠國稅和普通稅。前者適用於與該國簽有最惠國待遇原則貿易條約（或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進口商品，後者適用於與該國沒有簽訂上述條約（或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進口商品。

本次涉及降稅的即為前者——最惠國稅，無論是進口什麼物品，都需要繳稅：關稅和增值稅。然而，這兩樣稅種的收取並不是簡單相加，而是涉及一個綜合稅率的問題，通過以下公式來計算：

1. 如在進口環節，不征消費稅的產品，綜合稅率計算公式=進口關稅稅率+增值稅稅率+進口關稅稅率*增值稅稅率

2. 如在進口環節，需征消費稅的產品，綜合稅率計算公式=（進口關稅稅率+消費稅稅率+增值稅稅率+進口關稅稅率*增值稅稅率）/（1-消費稅稅率）

實際應用中，如何體現？讓我們來舉個例子！

以 71131911 鑲嵌鑽石的黃金制首飾為例（進口環節不征消費稅），增值稅 17%，最惠國關稅稅率自 7 月 1 日由原來的 20% 下降至 8%，即綜合稅率將由目前的 40.4% 降至 25.28%。如 100 萬元人民幣貨值計算，一般貿易進口繳納的稅費，將由 40.4 萬元降至 25.28 萬元，降幅達 37.42%。歡迎在公眾號後臺留下聯繫方式，領取《珠寶類貨物稅率表》。備註：資訊及資料僅供參考，準確結果以海關機構核定和發佈的為準。

稅號	商品名稱	最惠國關稅稅率	2018年5月1日前綜合稅率(%)	2018年7月1日實施綜合稅率(%)	降幅百分比
7113111000	鑲嵌鑽石的銀首飾及其零件（不論是否包、鍍其他貴金屬）	8	40.4	25.280	35.51%
7113119090	其他銀首飾及其零件（不論是否包、鍍其他貴金屬）	8	40.4	25.280	35.51%
7113191100	鑲嵌鑽石的黃金制首飾及其零件（不論是否包、鍍其他貴金屬）	8	40.4	25.280	35.51%
7113191990	其他黃金制首飾及其零件（不論是否包、鍍其他貴金屬）	8	40.4	25.280	35.51%
7113192100	鑲嵌鑽石的鉑金制首飾及其零件（不論是否包、鍍其他貴金屬）	10	57.95	27.600	51.24%
7113192990	其他鉑金制首飾及其零件（不論是否包、鍍其他貴金屬）	10	57.95	27.600	51.24%
7116100000	天然或養殖珍珠製品	10	75.5	41.778	43.54%
7116200000	寶石或半寶石製品（包括天然、合成或再造的）	10	75.5	41.778	43.54%

最惠國稅率的適用原則

最惠國稅率：最惠國稅率適用原產於與我國共同適用最惠國待遇條款的世貿組織成員國或地區的進口貨物；或原產於我國簽定由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條款的雙邊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進口的貨物。

最惠國待遇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基本規則之一，由 WTO 成員國之間均享有最惠國待遇。最惠國待遇指締約國一方現在和將來給予任何第三國在貿易、關稅、航運、公民法律地位等優惠和豁免，也都給予締約國對方國家。享有最惠國待遇的國家稱為受惠國，依據多是一項雙邊或多邊條約的規定。

最惠國條款不是為了獲得特殊待遇，而是為了取得同等待遇、非歧視待遇，從而保證在機會均等的條件下，進行貿易自由競爭。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的說明，從世貿組織成員國或與我國簽有互惠雙邊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進口的貨物，按最惠國稅率徵稅；可享受最惠國稅率的國家或地區可參看《中國海關報關實用手冊》中的《國別（地區）代碼表》，現今基本上所有國家進口貨物都適用於最惠國關稅稅率。

珠寶品類通關成本降低，消費需求進一步擴大

對於廣大珠寶類企業，在以一般貿易方式進口上述涉及降稅的珠寶類品類時，將節省大量的綜合稅費成本，國內市場對進口珠寶品類的消費需求將進一步提升。